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文件版本	第 5 版
臨床教師評分表	制訂日期	100 年 03 月 04 日
	修訂日期	105 年 07 月 15 日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單位：	姓名：	類別	□醫師 □護理 □醫事 □其他職系
職　稱		到職日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年資：____	

評分項次	配分	評分內容				單項計分	小計
一、教學表現	50 分	1.參與修訂單位年度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（10 分）					
		2.臨床教學認真，學員回饋評量成績優良（10 分）					
		3.教學教材製作創新，能提升學員學習興趣(10 分)					
		4.教學課程設計符合學員需求（10 分）					
		5.評量方式客觀且多元化（10 分）					
二、教學成效	15 分	訓練人數（7 分）		教學時數（8 分）			
三、具教育部證書	5 分	證書字號	學　校		年　度		
四、擔任教學研習主講	25 分	主題	日期	主題	日期		
1. 院內全院在職教育	5 分/次						
2.院外研習會（學會研習會）	5 分/次						
3.PGY 教學	3 分/次						
4.實習生	1 分/次						
五、其他（請列舉說明）	5 分						
總分：100 分		得分：					

當事人簽名	單位主管	教研部主任

評分說明：

一、教學表現，須檢附相關證明，如年度教學計畫、學員回饋評量表、教學相關教材、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等。

二、教學成效：

1.訓練人數，意指臨床實際指導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人數。

（小於 40 人次：3 分、40 人次～100 人次：5 分、大於 100 人次：7 分）

2.教學時數，意指定時定點教學，本項次須附：教學紀錄及學員課後評值表。

（1～10 小時：1 分、11～20 小時：2 分、21～30 小時：3 分、31～40 小時：4 分、41～50 小 時：5 分 51～60 小時：6 分、61～70 小時：7 分、70 小時以上：8 分）

三、教育部證書，意指已取得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證書。

（教授 5 分、副教授 4 分、助理教授 3 分、講師 2 分）

四、擔任教學研習主講者，須檢附相關授課證明，如上課日期、地點、主講題目等。

五、其他：此項次須列舉說明可加分之事蹟，由評分委員審查給分。

六、遴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，須為該科之種子教師，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規定之教師資格。

七、本評分表經教研部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教研部會議討論並提交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